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24 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七）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
|---|---|---|
| 资产总额 | 5,469,262,695.00 | 5,297,396,607.54 |
| 负债总额 | 790,816,465.41 | 714,184,725.0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678,446,229.59 | 4,583,211,882.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5,381,351.78 | -105,869,095.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3,096,112.74 | -215,605,197.33 |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列示。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28,000 | 23,000 | 285.27 | 5,000 |
| 2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63,000 | 62,000 | 751.73 | 1,000 |
| 合计 | | 91,000 | 85,000 | 1,037.00 | 6,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4,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54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0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6,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14,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20,000 | |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以下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4 月 24 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4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为更好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约束作用，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异动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修订后的《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修订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制定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确保激励机制的有效落实，充分保障激励对象权益，拟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做出进一步明确，以员工在业绩考核期间内对公司的业绩贡献作为主要衡量依据，本次调整不会影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调整内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相应个人所得税：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因退休不再返聘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情况发生时限售期尚未届满但业绩考核要求已经满足的限制性股票待限售期满可以解除限售，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对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处理方式。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能进一步明确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时尚未解除限售部分股票的处置方式，能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更好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4、公司本次拟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文件中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部分做出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经调整后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修订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农集团本次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授予、修订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5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22.90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Shennong Agricultural Industr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 地块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注册资本：40022.901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4134380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9 日

上市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营业收入 | 2,779,458,827.93 | 2,724,481,580.06 | 1,733,080,679.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5,292,025.42 | 1,137,918,758.60 | 469,076,168.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8,551,133.49 | 1,135,879,540.31 | 467,125,286.2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857,697.28 | 885,828,665.54 | 573,495,396.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96,212,351.82 | 2,259,542,958.94 | 1,221,759,525.68 |
| 总资产 | 5,169,809,978.42 | 2,875,491,047.82 | 1,677,944,695.5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3.16 | 1.3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3.16 | 1.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2 | 3.15 | 1.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6 | 64.75 | 47.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67 | 64.64 | 47.15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何祖训，董事何乔夫、张晓东、顿灿，独立董事龙超、黄松、田俊。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李琦，监事柳莉芳、范晔。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是：总经理何祖训，副总经理何乔关，副总经理张晓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宏。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22.90 万股的 1%。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4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4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40 元的 50%，为每股 18.20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81 元的 50%，为每股 18.41 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 18.41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下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